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董事会同意聘任窦衍宁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开展工作，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窦衍宁先生具备担任证券事务代表所需的专业知识、工作经验和能力，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窦衍宁先生的简历附后。

窦衍宁先生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571）87837827

传真：（0571）87837827

电子信箱：bsgf@busen.cn

联系地址：浙江省杭州市钱塘区下沙街道天城东路 433 号金沙中心 B1 栋 3 楼 301-310 室

特此公告。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8日

附件：窦衍宁先生简历

窦衍宁先生，198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窦衍宁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曾任广州市邮政局大客户发展中心业务经理，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及证券事务部部长助理，现任公司所属北京步森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经理、董事；杭州步信云科技有限公司经理、董事。

目前窦衍宁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没有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没有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没有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